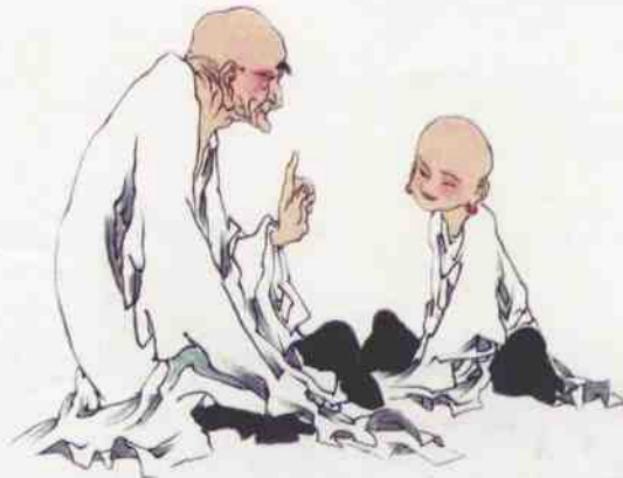




黄帝经

责任编辑：陈国勇 (26)



1211
88

中华古典文学丛书

黄帝经

(26)

广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古典文学/丛书. 陈国勇 主编. 广州出版社. 2004.12

ISBN 7 - 5363 - 3732 - 9/Z·419

I . 中华... II . 古... III . 文学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2275 号

中华古典文学丛书

主 编: 陈国勇

广州出版社

广州凯绽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416.5

版次: 2004年12月第1版1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套

书号 ISBN 7 - 5363 - 3732 - 9/Z·419

定价: (全套98本) 999.00元

目 录

《黄帝经》经法

《黄帝经》经法	(1)
道法	(1)
国次	(2)
君正	(3)
六分	(5)
四度	(7)
论	(9)
亡论	(11)
论约	(12)
名理	(13)
《黄帝经》十六经	(15)
立(命)	(15)
观	(15)
五正(政)	(17)
果童	(18)
正乱	(19)
姓争	(20)
雌雄节	(21)

兵容	(22)
成法	(23)
三禁	(24)
本伐	(24)
前道	(25)
行守	(26)
顺道	(26)
所周	(27)
《黄帝经》称经	(28)
《黄帝经》道原经	(32)
感应经	
感应经	(34)
华山经	
华山经附辩	(62)
忍经	
忍经序	(64)
忍经	(65)
细过掩匿	(66)
醉饱之过,不过吐呕	(66)
圯上取履	(67)
出胯下	(67)
尿寒灰	(67)
诬金	(68)
诬裤	(68)

羹污朝衣	(68)
认马	(69)
鸡肋不足以当尊拳	(69)
唾面自干	(69)
五世同居	(70)
九世同居	(70)
置怨结欢	(70)
鞍坏不加罪	(71)
万事之中,忍字为上	(71)
盘辟,色不少吝	(71)
不忍按	(72)
逊以自免	(72)
盛德所容	(72)
含垢匿瑕	(73)
未尝见喜怒	(73)
语侵不恨	(73)
释盜遗布	(73)
愍寒架桥	(74)
射牛无怪	(74)
代钱不言	(74)
认猪不争	(75)
鼓琴不问	(75)
唯得忠恕	(75)
益见忠直	(76)

酒流满路	(76)
不形于言	(76)
未尝峻折	(77)
非毁反己	(77)
辞和气平	(77)
委曲弥缝	(78)
诋短逊谢	(78)
直为受之	(78)
服公有量	(79)
宽大有量	(79)
呵辱自隐	(80)
容物不校	(80)
德量过人	(80)
众服公量	(81)
还居不追直	(81)
持烛燃鬓	(81)
物成毁有时数	(82)
骂如不闻	(82)
佯为不闻	(82)
骂殊自若	(83)
为同列斥	(83)
不发人过	(83)
器量过人	(84)
动心忍性	(84)

受之未尝行色	(85)
与物无竞	(85)
忤逆不怒	(85)
潜卷授之	(86)
俾之自新	(86)
未尝按黜一吏	(86)
小过不怿	(87)
拔藩益地	(87)
兄弟讼田,至于失败	(87)
将愤忍过片时,心便清凉	(88)
愤争损身,愤亦损财	(89)
十一世未尝讼人于官	(89)
无疾言厉色	(89)
子孙数世同居	(90)
原得金带	(90)
恕可成德	(91)
公诚有德	(91)
所持一心	(91)
人服雅量	(92)
终不自明	(92)
万曹长春	(92)
逾年后杖	(93)
终不自辩	(93)
自择所安	(94)

称为晋士	(94)
得金不认	(95)
一言齑粉	(95)
无人不自得	(95)
不若无愧而死	(96)
未尝含怒	(97)
谢罪敦睦	(97)
处家贵宽容	(100)
忧患当明理顺受	(100)
同居相处贵宽	(101)
亲戚不可失欢	(101)
待卑仆当宽恕	(101)
事贵能忍耐	(101)
王龙舒劝诫	(102)

黄帝经

《黄帝经》经法

道 法

道生法，法者，中（引）得失以绳，而明曲直者歟（也）。[故]执道者，生法而弗敢犯也，法立而弗敢废歟（也）。（故）能自引以绳，然后见知天下而不或矣。道虚无刑（形），其督冥冥，万物之所从生。生有害，曰欲，曰不知足。生必动，动有害，曰不知时，曰时而（动）。动有事，事有害，曰逆，曰不称，不知所为用。事必有言，言有害，曰不信，曰不知畏人，曰自诬，曰虚夸，以不足为有余。

故同出冥冥，或以死，或以生；或以败，或以成。祸福同道，莫知其所从生。见知之道，唯虚无有。虚无有，秋毫成之，必有刑（形）名。刑（形）名立，则黑白之分已。故执道者之观于天下歟（也），无执歟（也），无处也，无为歟（也），无私歟（也）。

是故天下有事，无不自为刑（形）名声号矣。刑（形）名已立，声号已建，则无所逃迹匿正矣。

公者明，至明者有功。至正者静，至静者圣。无私者知（智），至知（智）者为天下稽。称以权衡，参以天当，天下有事，必有巧验。事如直木，多如仓粟。斗石已具，尺寸已陈，则无所逃其神。故曰：度量已具，则治而制之矣。

绝而复属，亡而复存，孰知其神。死而复生，以祸为福，孰知其极？

反索之无刑（形），故知祸福之所从生。应化之道，平衡而止。轻重不称，是谓失道。

天地有恒常，万民有恒事，贵贱有恒立（位），畜臣有恒道，使民有恒度。天地之恒常，四时、晦明、生杀，柔（柔）刚。万民之恒事，男农、女工。贵贱之恒立（位），贤不肖（肖）不相放。畜臣之恒道，任能毋过其所长。使民之恒度，去私而立公。

变恒过度，以奇相御。正奇有立（位），而名（形）弗去。凡事无大小，物自为舍。逆顺死生，物自为名。名刑（形）已定，物自为正。

故唯执（道）者，能上明于天之反，而中达君臣之半，富密察于万物之所终始，而弗为主。故能至素至精，怡（谐）弥无刑（形），然后可以为天下正。

国 次

国失其次，则社稷大匡。夺而无予，国必遂亡。必尽天极，衰者复昌。诛禁不当，反受其殃（殃）。禁伐当罪当亡，必

虚(墟)其国。兼之而勿擅，是胃(谓)天功。天地无私，四时不息。天地定位，圣人故载。过极失当，天将降殃(殃)。人强胜天，慎辟(避)勿当。天反胜人，因与俱行。先屈后信(伸)，必尽天极，而毋擅天功。

兼人之国，修其城郭，处其郎(廊)庙，听其钟鼓。利其资财，妻其子女。是胃(谓)悖(倍)逆以芒(荒)，国危破亡。故圣人能尽天极，能用天当。

天地之道，不过三功。功成而不止，身危又(有)央(殃)。故圣人之伐殷(也)，兼人之国，隋(墮)其城郭，焚其钟鼓。布其资财，散其子女，列(裂)其地土，以封贤者，是胃(谓)天功，功成不废，后不奉(逢)殃。

毋阳窃，毋阴窃，毋土敝，毋固势，毋党[别]。阳窃者天夺[其光]，[阴窃]者土地荒。土敝者天加之以兵，人势者流之四方，党别[者外]内相功(攻)。阳窃者疾，阳窃者几(饥)，土敝者亡地，人势者失民，党别者乱，此胃(谓)五逆。五逆皆成，[绝天之维]，[失]地之刚(纲)。变故乱常，擅制更爽。心欲是行，身危有央(殃)，[是]胃(谓)过极失当。

君 正

一年从其俗，二年用其德，三年而民有得，四年而发号令。
〔五年而以刑正，六年而〕民畏敬，七年而可以正(征)。

一年从其俗，则知民则；二年用〔其德〕，则民有力；三年无

赋敛，则民有得；四年发号令，则民敬畏；五年以刑正，则民不幸（倖）。六年[而可以敬，则民难国。七年而可以正（征），则朕（胜）强适（敌）。

俗者，顺民心殿（也）；德者，爱勉之[也]。[有]得者，废禁挖（驰）关市之正（征）殿（也）。号令者，连为什伍，巽（选）练贤不肖（肖），有别殿（也）。以刑正者，罪杀不赦殿（也）。[以刑正者，罪杀不赦]殿（也）。可以正（征）者，民死节殿（也）。

若号令发，必厩（究）而上九，壹道同心，[上]下不赴，民无它[志]，然后可以守单（战）矣！号令发必行，俗也；男女劝勉，爱也。动之静之，民无不听，时也。受赏无[德]，受罪无怨，当也。贵贱有别，贤不肖（肖）衰也。衣服不相纶，贵贱等也。国无盜贼，诈伪不生，民无邪心，衣食足，而刑罚必也。以有余守，不可拔也；以不足功（攻），反自伐也。天有死生之时；国有死生之正（政）。因天之生也以养生，胃（谓）之文；因天之杀也以伐死，胃（谓）之武。[文]武并行，则天下从矣。

人之本在地，地之本在宜；宜之生在时，时之用在民；民之用在力，力之用在节。知地宜，顺时而树，节民力以使，则财生。赋敛有度，则民富；民富则有餗（耻），有餗（耻）则号令成俗，而刑伐（罚）不犯。号令成俗而刑伐（罚）不犯，则守固战胜之道也。

法度者，政之至也。而以法度治者，不可乱也。而生法度者，不可乱也；精公公私而赏罚信，所以治也。

毋苛事，节赋敛；勿夺民时，治之安。无父之行，不得子之用；无母之德，不能尽民之力。父母之行备，则天地之德也。

三者备，则事得矣。

能收天下豪桀(杰)票(骠)雄，则守禁之备具矣；审于行文武之道，则天下宾矣；号令合于民心，则民听令；兼爱无私，则民亲上。

六 分

观国者观主，观家观父。能为国则能为主，能为家则能为父。凡观国，有六道：其子父，其臣主，虽强大不正。其[谋]臣在外立(位)者，其国不安；其主不晋(御)则社稷残。其主失(位)则国无本，臣不失处则下有根，[国]忧而存。主失立(位)则国芒(荒)，臣失处则令不行，此之谓(谓)戚国。主两则失其明，男女争(争)威，国有乱兵，此谓(谓)亡国。

嫡子父，命曰上疋；群臣离志，大臣主，命曰癥(雍)塞。在强国削，在中国破，在小国亡。谋臣[在]外立(位)者，命曰逆成，国将不宁。在强国危，在中国削，在小国破。主失立(位)，臣不失处，命曰外根，将与祸邻。在强国忧，在中国危，在小国削。主失立(位)，臣失处，命曰无本。上下无根，国将大损。在强国破，在中国亡，在小国灭。主暴臣破，命曰大芒(荒)。外戎内戎，天将降殃(殃)！国无大小，又(有)者灭亡。主两，男女分威，命曰大麋(迷)。国中有师，在强国破，在中国亡，在小国灭。

凡观国，有大(六)顺：主不失其立(位)，则国[安宁]。

[臣]失其处，则下无根，国忧而存。主惠臣患者，则国安。主主臣臣，上下不距者，其国强。主执度，臣循理者，其国朝(霸)昌。主得[位]，臣福(辐)属者王。六顺六逆，[为]存亡[兴衰]之分也。主上者，执六分以生杀，以赏信，以伐必。天下大(太)平，正以明德，参之于天地而兼复(覆)载而无私也，故王天[下]。

王天下者之道：有天焉，有人焉，又(有)地焉。参(三)者参用之，[国家]而有天下矣。为人主，南面而立。臣肃敬，不敢敝其主；下比顺，不敢敝其上。万民和辑而乐为其主上用地广人众兵强，天下无敌。

文德厥(究)于轻细，[武]刃于[诛禁]，王之本也。然而不知王述(术)，不王天下。知王[术]者，驱骋驰猎而不禽芒(荒)，饮食喜乐而不面(湎)康，玩好震(嬛)好而不惑心。俱与天下用兵，费少而[多]功。

[天人地三者用之则民安，安]则国富，而民[和辑，乐为主用。]其[有不]知王述[术]者，驱骋驰猎则禽芒(荒)，饮食喜乐则面(湎)康，玩好震(嬛)好则或(惑)心，俱与天下用兵，费多而无功。单(战)朕(胜)而令不[行天下]，失[天下者，轻国而远士，]空[无]与天[下失]，则国贫而民芒(荒)。[故]圣人之弗留，天下弗与。如此而有(又)不能重土，而师有道，则国人[之]国已。

王天下者有玄德，有[玄德]独知[文德武功]。王天下，而天下莫知其所以。王天下者，轻悬国而重土，故国重而身安；贱财而贵有知(智)，故功得而财生；贱身而贵有道，故身贵而

令行。〔令行〕天下，而天下则之。

朝（霸）主积甲士，而正（征）不备（服）。诛禁当罪，而不私其利，故令行天下而莫敢不听。自此以下，兵单（战）力挣（争），危亡无日，而莫知其所从来。夫言朝（霸）王，其〔王天下〕，唯王者能兼复（覆）载天睛，物曲成焉。

四 度

君臣易立（位）胃（谓）之逆，贤不宵（肖）并立（位）胃（谓）之乱。动静不时胃（谓）之逆，生杀不当胃（谓）之暴。逆则失本，乱则失职；逆则失天，〔暴〕则失人。失本则〔亡〕，失职则侵。失天则几（饥），失人则疾。周穠（迁）动作，天为之稽。天道不远，人与处，出与反。君臣当立（位）胃（谓）之静，贤不宵（肖）当立（位）谓之正。动静参与天地胃（谓）之文，诛〔伐〕时当胃（谓）之武。静则安，正〔则〕治，文则〔明〕，武则强。安〔则〕得本，治则得人，明则得天，强则威行。参于天地，阖（合）于民心；文武并位，命之曰上同。

审知四度，可以定天下，可安一国。顺治其内，逆用于外，功成而伤。逆治其内，顺用其外，功成而亡。内外皆逆，是胃（谓）重央（殃）。身危为僇（戮），国危破亡。外内皆顺，命曰天当。功成而不废，后不奉（逢）殃。

声华〔顺正〕者，用也；顺者，动也；正者，事之根也。执道循理，必从本始；顺为经纪，禁伐当罪，必中天理。怀（倍）约则

窘(窘),达刑则伤。怀(倍)逆合当,为若又(有)事,虽无成功,亦无天殃(殃)。

毋〔逆生以死〕,毋御死以生,毋为虚声。声溢(溢)于实,是胃(谓)灭名。极阳以生,极阴以生,是胃(谓)逆阴阳之命。极阳杀于外,极阴生于内,已逆阴阳,有(又)逆其立(位)。大则亡国,小则身受其殃(殃)。

[不重土,去师道,无以]建生。当者有〔极〕,极而反,盛而衰,天地之道也,人之李〔理〕也。逆而异理,审知逆顺,是胃(谓)道纪。以强下弱,何国不克;以贵下贱,何人不得;以贤下不肖(肖),[何事]不〔成〕?

规之内曰员(圆),柜(矩)之内曰方,[线]之下曰正,水之上曰平。尺寸之度曰小大短长,权衡之称曰轻重不爽,斗石之量曰少(小)多有数。八度者,用之稽也。日月星辰之期,四时之度,[天地]之立(位),外内之处,天之稽也。高〔下〕不敝其形,美亚(恶)不匿其请(情),地之稽也。君臣不失其立(位),士不失其处,任能毋过其所长,去私而立公,人之稽也。美亚(恶)有名,顺逆有刑(形),请(情)伪有实,王公执〔稽〕以为天下正。

因天时,伐地毁,胃(谓)之武。武刃而以文随其后,则有成功矣!用二文一武者王,其主道离人理,处狂惑之立(位)而不吾(悟),身必是有(戮)。柔弱者无罪而几,不及而翟,是胃(谓)柔弱。武正而〔强〕者,[文德]而不厥(究)。名功相抱,是故久长。名功不相抱,名进实退,是胃(谓)失道,其卒必〔蒙〕身咎。黄金珠玉臧(藏)积,怨之本也;女乐玩好燔材,乱之基